

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

1.全市国有企业情况。全市共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以下简称国有企业)928 户,资产总额 9245.83 亿元、负债总额 5575.6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670.1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3%;营业收入 594.94 亿元,净利润 19.40 亿元,上缴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4.38 亿元。

2.市本级国有企业情况。市属国有企业 453 户,资产总额 3252.54 亿元、负债总额 1693.0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59.5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05%;营业收入 395.97 亿元,净利润 23.81 亿元,上缴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67 亿元。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全市国有金融企业情况。全市共有地方国有金融企业 26 户,所属子公司 31 户,资产总额 4562.77 亿元、负债总额 4144.3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18.45 亿元,国有资本及应享有权益总额 71.76 亿元,营业收入 142.37 亿元,净利润 35.32 亿元。其中:市属国有金融企业 8 户,国有资本及应享有权益总额 52.28 亿元、占比 72.85%;县(市、区)属国有金融企业 18 户,国有资本及应享有权益总额 19.49 亿元、占比 27.15%。

2.市本级国有金融企业情况。市属国有金融企业 8 户,所属子公司 12 户,资产总额 1947.57 亿元、负债总额 1786.35 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1.22 亿元，国有资本及应享有权益总额 52.28 亿元，营业收入 48.01 亿元，净利润 9.96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全市纳入编报范围的单位 4171 户，资产总额 1856.49 亿元、负债总额 292.48 亿元、净资产 1564.01 亿元。

2.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市本级单位 413 户，资产总额 885.97 亿元、负债总额 27.29 亿元、净资产 858.69 亿元。单位户数占全市的 9.90%，资产总额占全市的 47.72%。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矿产资源。全市已发现各类矿产 46 种，已探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29 种。其中：能源矿产 2 种，金属矿产 8 种，非金属矿产 18 种，水气矿产 1 种。探明资源储量的矿区有 84 个，其中大型 2 处、中型 14 处、小型 68 处。主要矿产包括：铁、钴、铜、铅、锌、钼、金、银、煤、硫铁矿、水泥用灰岩（大理岩）、叶蜡石、硅灰石、明矾石、萤石（普通）、石墨、长石、高岭土、陶瓷土（瓷石）、伊利石、水泥用粘土、建筑用花岗岩（凝灰岩）、冶金用石英、玻璃用砂、铸型用砂、建筑用砂、地热、矿泉水等。

2.海洋资源。全市海域面积 11360 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总长约 498 公里。沿海岛屿星罗棋布，海岛 293 个（含金门县），其中无居民海岛 289 个（含金门县 102 个），有居民岛屿 4 个（含金门县 2 个）。

3.森林资源。全市森林面积 63.9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58.70%，森林蓄积量 4493.95 万立方米，其中国有 492.72 万立方米，占 10.94%。

4.自然保护地。全市现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36 处，总面积 73612.66 公顷（含交叉重叠面积，下同）。其中包含 5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4 个风景名胜区、2 个地质公园、1 个湿地公园及 1 个海洋公园，面积共 50242.53 公顷；另有省级以上森林公园 23 个，面积 23370.13 公顷。目前我市没有市、县级自然保护区。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蓄势赋能

1.聚焦赶超进位，经营发展量增质升。一是资产规模进一步壮大。市属国企资产规模首次进位全省第三，各所出资企业资产总额均实现 18%以上的增长，其中市城建集团资产总额达 1576.65 亿元，市水务集团、市交发集团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幅均超 36%。二是经营效益进一步提升。市金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97.34 亿元、比增 44.09%；市水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7.23 亿元、比增 150.66%；市城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2.15 亿元、比增 70.53%，利润总额 12.92 亿元、比增 82.84%。三是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市金控集团入选省百强企业，市交发集团、市五建集团入选省服务业百强企业，市城建集团跃居全国城投公司百强榜 54 位、入选省服务业百强企业。新增中侨富士电梯、大数据公司 2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融入强产兴城，服务大局有效作为。紧扣城市发展战略，以“投”为引领，以“建”为支撑，市属国有企业全年完成投资 230.43 亿元、比增 33.97%，承担“抓城建提品质”项目 109 个、省市重点项目 15 个，国企敢担当、善作为形象有力彰显。一是高效推进城市建设更新。组团式推进城东、东海、北峰、江南等片区开发建设和老旧小区微改造，日均投资 1500 万元。助力繁荣中央商务区，完成古城核心区 29 条街巷市政综合提升，启动中山南路片区

46 条街巷整治。二是高位推动招商引资。全年对接洽谈招商项目 92 个，意向投资 984.76 亿元，成功举办我市与省属企业项目对接活动，签约项目总投资额和年度实际投资额均位居全省各设区市第一。推动汉氏药业、宇极含氟新材料等企业总部迁入我市。三是积极参与园区标准化建设。中国陶瓷电商物流园首期投产运营、入驻率 100%，海峡雕艺文化产业园首批十栋建筑封顶。四是聚力民生项目建设。“空铁公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齐头并进，晋江机场扩能改造工程国际改造区竣工验收，航空保障楼正式投用；兴泉铁路全线开通运营，福厦客专泉州段进入项目收尾阶段，泉厦漳城际轨道 R1 线完成 TOD 综合开发规划编制；政永高速项目落地开工，泉南及沙厦改扩建、国省干线横七线等项目稳步推进；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成功截流，左右岸同步施工、全面提速，“七库连通工程”正式投用。

3.决胜三年行动，国企活力更好激发。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96 项改革任务，集中力量提升改革成效。一是国有资本布局更加合理优化。紧扣我市《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实施方案》，重点布局的七大领域，组建城市规划设计集团和能源集团，筹建电子信息集团和城市运营集团，逐企界定主业及培育业务，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二是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健全完善。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 100%覆盖。董事会运行更加规范，28 家重要子企业落实董事会职权，35 家权属企业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三是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加灵活高效。实现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新进员工公开招聘和全员考核全覆盖。“三能机制”一体推进，管理人员竞争上岗人数占比 15.79%，

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人数占比 4.87%。精准深化管理层级压减、“两非两资”清理、“处僵治困”专项行动，累计处置企业 62 家。四是国资监管体制不断建立健全。充分发挥监督考核作用，实现供应链贸易业务审计全覆盖。企业绩效考核体系不断优化，科学谋划、完善分类考核和差异化标准设置，强化正向激励机制。加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力度，健全投资后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完善债务风险监测管理机制和处置预案，实行债务风险级别动态双线控制。推进信息化监管，开展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

4.突出全面从严，党建引领持续增强。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五“服”临门·国企惠民行动入围全省“我为群众办实事”典型案例。开展“喜迎二十大、国资国企建新功”7 个主题活动，组织各类宣讲 256 场次，持续深化“五责五联”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加强国企廉洁文化建设，编印《泉州国有企业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持续增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市国资委党委被省委组织部确定为全省劳务派遣工发展党员工作试点单位，“1+N”国企党员学习教育体系被省委党建办列为全省党建重点项目。

（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质增效

1.持续建章立制，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制度体系。制定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切实建立健全管住管好用好、做大做强做优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制度机制，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穿透管理，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严格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泉州银行健全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考核机制，促进国有金融资本规范管理；指导市金控集团研究制定

涉及企业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机构人员管理、薪酬考核管理等10多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二是强化落实日常财务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常态化实施国有金融企业运行监测，按月编制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按季分析金融企业运行情况，实施年度绩效评价，强化国有金融产权全流程监管，及时完成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促进金融企业健康规范发展。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要求，全面如实向市人大报告2021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坚决按人大审议意见抓好整改落实，持续提升监管实效。

2.完善内控管理，提升运营水平。一是夯实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督促金融企业持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组织架构，促进“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运作。二是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督促指导金融企业落实收益与风险兼顾、长期与短期激励相结合的绩效考核机制，实施优秀人才保护薪酬等议薪机制，建立完善岗位职级体系配套机制，优化薪酬分配体系，搭建人才储备与梯队建设通道，提升市场化运作管理水平。三是抓牢金融风险防控。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绩效考评，督促金融企业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实施动态风险监测预警，抓好全口径不良资产滚动排查，严格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报告备案制度。引导泉州银行修订出台高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和关联交易、市场风险限额、风险偏好等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银行监管制度，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3.深化改革发展，增强资本实力。一是着力提升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统筹资产资源，支持市金控集团优化金融板块布局，做精做专主业。①设立全市首家国资背景的商业保理公司，丰富

市属国有金融牌照资源，健全金融服务体系；②增资市金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净资产规模，提高抵御风险能力；③解决市金同小贷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完成民营股本收购，实现公司股本100%国有化。二是持续拓宽金融企业资本补充渠道。指导泉州银行落实深化改革及资本补充方案，加快构建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成功发行永续债及二级资本债，推进实施市金控、交发、水务三家市属国企集团定向增资泉州银行，增强泉州银行资本实力和国有控制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加快推进金融企业股改上市步伐。建立政府、银保监部门、证监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等多方联动机制，合力推动泉州银行完成券商、律所中介机构选聘及股权托管等上市前期准备工作，加快上市进程。支持尚未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惠安、永春、德化等县农信联社加快改制，协调解决股东股权冻结、部分房产两证不全等疑难问题，保障改制工作有序推进。

4.加大支持带动，增强服务能力。一是强化金融发展支持保障。市级财政投入金融发展专项资金6896万元，实施在泉金融机构及驻泉金融管理部门评价激励，加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及业务补助，开展金融创新产品评选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引入金融活水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激发地方金融主力军担当。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立足本土深耕，持续加大对普惠小微、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①泉州银行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28.45亿元、绿色信贷余额22.24亿元，分别较年初增加113.19亿元和4.25亿元，推出“抗疫专项贷”累计为19家抗疫重点企业发放贷款19.78亿元；②全市1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增信分险作用，落实落细助企纾困

等政策，累计在保余额 105.17 亿元（2022 年新增 87.17 亿元）；③市金同租赁公司充分发挥“融资融物”相结合优势，累计投放融资租赁超 7 亿元；④市金同小贷公司推出应急转贷产品，累计放贷应急周转资金 31.63 亿元，帮助超过 250 家企业解决短期融资需求。三是构建多层次产业投资基金体系。对标先进地区，制定实施《泉州市推进企业上市“刺桐红”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补充规定》等政策，以市本级、各县（市、区）、市级国资集团母基金为核心建立多层次产业基金体系，加快打造“300 亿元母基金+900 亿元子基金”集群。深化惠企资金基金化改革，市级投入 4000 万元增资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累计 11.37 亿元，助力撬动社会资本超 67 亿元参与重点和新兴领域产业投资。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持续加强

1. 抓实抓细日常监督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结合资产清查等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制定落实《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泉财资〔2022〕328 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泉财资〔2022〕341 号），印发《常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汇编（2022）》200 册，促进“学文件、懂业务、用政策、见实效”。二是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印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工作的通知》（泉财资〔2022〕133 号），组织开展新旧资产管理系统衔接业务培训，按时完成市本级和 13 个县级财政部门的资产模块数据迁移工作，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顺畅运行。三是组织开展资产

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印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泉财资〔2022〕89号），上下联动、各方协同合力开展排查整治。针对在建工程未转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未入账等突出问题，印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泉财资〔2022〕191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在建工程转固有关工作的通知》（泉财资〔2023〕30号）等文件，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果。

2.不折不扣落实减租政策。主动履行助企纾困责任，落实疫情期间行政事业单位减租政策，先后印发《泉州市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等13个部门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 推动泉州服务业健康发展18条措施》（泉发改规〔2022〕1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通知》（泉财资〔2022〕94号）等文件，明确减免范围、减免对象、减免标准、减免方式，建立租金减免情况月报制度，确保政策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应免尽免”。采取实地走访、组织座谈、查看内业、复查抽查等方式，先后到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晋江市等县（市、区），现场对接30家政策实施机构，开展政策落实跟踪督导，行政事业单位减免租金5469万元、惠及3132家租户。

3.扎实推进资产盘活运营。制定实施《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运营方案》（泉财资〔2022〕250号），采取重新评估、非经营性转经营性等办法，挖掘存量资产潜在市场价值，分类分批盘活提效。组织开展中心市区污水管网、泵站等具有市场化经营和开发利用价值的存量资源摸底评估，为推进市政公共资源市场化运作打好基础。组织开展房产权证不齐问题集中专项整治，

建立权证不齐台账,完成第一批2.23万平方米房产权证登记工作。

4.持续开展管理绩效评价。率先在全省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选取重点关注领域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改变以往单位自评、主管审核、财政复核的评价方式,首次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泉州市儿童医院等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强化反馈整改和评价结果应用。

(四) 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成效显著

1.抓城建提品质,规划引领有新提升。一是实施中心市区一体化开发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实施意见》,进一步创新审批服务模式,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全市“三区三线”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形成新的中心城区1350平方公里布局方案。二是精心做好城市设计和控规编制,高质量完成北峰丰州组团西片区城市设计工作,扎实推进重点片区控规编制。三是推进生态连绵带建设,将18个生态连绵带项目纳入《泉州市“抓城建提品质”2022年专项行动方案》。推进“聚城畅通”,完成漳泉肖铁路置换段再利用、东海至城东通道等专项规划研究,持续推进新华路北拓及纬三路工程、中环城路西段快捷化改造工程等一批“聚城畅通”项目,做好绿满泉城、春季绿化提升工程、观音山公园等景观公园规划论证审批工作。四是加强古城保护,批复实施《泉州系列遗产管理规划》,开展古城街巷建筑立面及景观综合保护提升工作、街巷微改造规划工作,以及泉州古城活态博物馆研究和海防体系研究,进一步优化古城业态整体提升和策展路线,促进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融合。

2.抓项目促发展,要素保障有新作为。一是全力推进批而未

供与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全市已完成处置批而未供用地 8259 亩、闲置土地 6243 亩，产生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660 亩。制定《关于进一步支持规范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实施意见》《泉州市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试点工作方案》。二是用地报批成效显著，全市获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 377 个、面积 5.66 万亩。通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产生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8310 亩，获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数量及获批面积数均位居全省第一。三是土地供应力度空前，全市完成出让土地 395 宗、面积 18988 亩，成交金额 375.12 亿元（同比增加 244%）；完成收储用地项目 32 宗、面积 1610.77 亩。四是积极推动全市工业用地调查，共收集工业企业信息 21887 家，不动产权信息 9695 宗，现状用地信息 22279 宗，供而未建用地信息 241 宗，全市现状工业用地面积约为 36.8 万亩。五是组织开展泉州市“招商一张图”编制工作，配合推动项目招商对接。全力保障项目用海，市、县两级审批用海 3344 亩，征收海域使用金约 1188 万元。

3.抓保护严监管，生态修复有新成效。一是加大耕地保护监督力度，出台《关于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完善耕地保护责任机制的通知》，严格落实耕地“占补”“进出”双平衡，全市完成补充耕地任务 1914 亩，补充水田及早改水任务 1141 亩。强化土地执法监管，共发现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207 宗，已全部处置到位。严厉打击“两违”，组织全市排查重大安全隐患房屋 8166 栋，其中属于“两违”80 宗，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打击“洗洞”盗采金矿，对辖区内 5 家金矿采矿权范围的废弃矿洞（井）进行全面摸排，摸排露天金矿废弃矿洞 16 处、井下废弃井巷洞口 61 处，均已实施封堵。三是扎实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完

成 15 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和 44 个规划设计方案论证审查，预计产生新增耕地 1709.02 亩。系统推进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 2372 亩。印发《泉州市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工作方案（试行）》，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四是海洋生态修复取得积极进展，“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泉州湾晋江海域）已基本完工，惠安县东南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可研报批，泉港区惠屿岛海岸生态屏障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列入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并获批专项资金补助 1220 万元。

五是全力做好地灾防治工作，共组 156 组 473 人次深入一线督促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和隐患排查工作，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 15048 人，完成全市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4.抓试点先行，资源管理有新探索。一是开展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晋江、南安市完成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基本掌握试点地区土地、森林、湿地、草原、海洋等 6 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进一步优化了清查技术路线与方法，统一资产经济价值内涵并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估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

二是推动自然资源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我市安排试点 4 大项 45 小项主要任务，已完成 39 项，其余 6 项正在持续推进。试点开展以来，初步建立了统一行使、分类实施、分级代理、权责对等的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

三是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获批国家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构建“1+3+N”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单元详规的盘活利用低效用地全流程规划体系；完成调查总面积近 25.56 万亩，积极推动围填海历史问题备案获批超过 60%。

（五）国有资产审计监督深入开展

围绕中心大局，持续加大国有资产资源审计监督，促进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机制，推动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和优化配置。一是不断深化国有自然资源审计监督。实施绿色经济、海洋经济2个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开展泉州山美水库管理处和英林镇、深沪镇、池店镇、石狮市宝盖镇5个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揭示部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目标任务未完成、监督管理履职不够到位等方面问题，督促及时下拨资金2.15亿元，上缴财政3347.04万元，有力维护财经法纪，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发挥积极作用。二是持续加强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根据市委工作部署要求，将市交发、金控、水务三个集团公司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纳入2022年度项目计划，按照“统一方案、同时进驻”的要求组织实施，从领导人员履职能力和履职质量两方面对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推进战略重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重大经济风险防范等内容开展审计，并对前期实施审计的市城建、文旅两集团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延伸，揭示非经营性资产占比高、提质增效未达预期、闲置资产盘活利用不高、风险防范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从理顺产权关系提高资产质量、优化产业布局实现提质增效、完善内部机制建设和全链条投资管控推动经济风险有效防范和化解等方面提出审计建议。

（六）坚决严格落实人大审议意见

市政府高度重视《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1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泉人大〔2022〕51号）及组成人员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迅速进行责任分解，督促财政、国资、资源规划、

审计等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业，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抓好整改落实。各责任单位逐条梳理审议意见建议，深入分析国资管理存在的问题成因，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严格抓好整改。一是聚焦布局结构优化，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加快国有金融资本整合集聚，高位落实行业规划；创新资本运作管理，完善核心资本补充机制；提升国有资本服务效能，促进财政金融协同发展；完善政策扶持体系，构建多层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体系；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结果导向作用。二是聚焦风险管控，提高国有资产制度管理水平。强化国有企业监管，完善管理架构；加强国企债务风险监测，制定风险化解措施；严格前移审核关口，多举措保障金融企业资产安全；完善风险监测和管控制度，压实防控主体责任；完善不良资产处置机制，保障业务依规稳健开展；加强数据汇聚分析，健全企业内审机制；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监管政策，促进集约节约利用。三是聚焦改进提升，清单式推进整改事项落实。对审议意见所列四方面具体整改事项逐条对照研究，提出 37 条针对性强的办理措施，按时办结反馈，增强整改实效。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着力提升国资国企发展质效

一是锚定目标，深化改革发展。引导和推动国有企业聚焦经营、投资、改革三大目标，围绕规范公司治理、建立“三能”机制和提升国资监管效能三大重点，持续深化管理层级压减、对标管理、“两非两资”清理等专项行动，建立创新科研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巩固提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二是调优布局，增强资本赋能。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对文化旅游、数字经济、城市建设、产业投资和民生服务等领域布局，优化产业结构、丰

富业务板块，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持市金控集团深化权属金融企业深度整合和战略性重组，打造金融板块运作主体，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监管机制，增强金融资源集聚效用。三是创新理念，扩大有效投资。创新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强化“财政+国企+金融”协同联动，发挥国有企业载体支撑作用和资本运作优势，着力实施基金招商、资本招商，吸引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加强管控，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监测和预警体系，督促指导国有企业严格遵守资本市场规则和监管要求，保持运营和财务稳健，避免出现经营性债务风险。健全国有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帮助企业降低不良率、提高资产质量，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五是抓实党建，强化引领带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党建绩效管理体系，深化“五责五联”党建工作机制和省级劳务派遣工发展党员试点工作，拓展国有企业“1+N”党员教育培训品牌，开展“廉洁文化进国企”等活动，巩固拓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运营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资产调剂使用和共享共用机制。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模式，将低效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和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二是加大力度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利用。动态掌握房屋、土地、车辆、设备等大宗资产清单，综合采取内部挖潜利用、非经营性转经营性等多种方式，分类施策、分批推进，做到必要合理使用、依法合规盘活。三是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联动机制。贯彻落实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要求，加强资产盘活运营指导和经验交流，构建部门和市县联动发力机制。

（三）深化推进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利用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提升城市品质。加快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动态监测评估（城市体检）和实施监管，推动全市 1012 个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扎实推进重点片区控规编制工作，服务新片区的更新改造项目及时落地。策划研究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体现泉州历史风貌特色，提高区域品质。二是坚持盘活利用，拓展发展空间。深入开展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力争盘活处置城镇低效用地，实施首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示范县（市）。加大用地报批力度，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加大土地收储力度，择机适时供应出让，切实增强土地储备出让统筹管理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坚持红线底线，强化资源保护。抓好安全生产，加大矿山巡查力度，坚决杜绝无证开采矿山。严守耕地红线，建立更严格的耕地保护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进出”双平衡，建立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确保新增耕地数量质量符合要求。强化“两违”治理，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快推进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入库工作。四是坚持以点带面，扩大改革成效。深化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加强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与自然资源领域各项试点工作的协同推进。全面推进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在全市范围开展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探索清查成果应用。深入开展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全面查清城镇低效用地、历史遗留用地、历史围填海底数并上图入库，加快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实施方案。